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0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卜陞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26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1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卜陞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出之本票原本，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惟無背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